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24號

原告 楊采蓉

被告 康銘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詐騙集團於民國112年8月23日，以LINE帳號暱稱營業員周政賢向原告佯稱「可於指定平台投資獲利」等語，導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在112年9月21日9時20分、23分左右，各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因此，提起本件訴訟

01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2 示。